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5〕第137-1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5〕第 137-1 号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担任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公司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5 年 7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的内容，本所现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说明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问题 6 其他问题

(1) 订单获取合规性。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单价较高，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包括国有企业等。请发行人：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成本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含邀请招标)	9,320.58	33.22%	11,209.29	35.98%	12,989.69	34.29%
商务谈判	18,732.47	66.78%	19,942.64	64.02%	24,893.05	65.71%
合计	28,053.05	100.00%	31,151.93	100.00%	37,882.74	100%

**二、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了细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

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少量订单客户为事业单位，针对公司客户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销售，非必须进行招投标项目。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中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成本统计表，本所律师对于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客户性质为事业单位的订单进行核查，其中超过 30 万元的订单中，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向公司签订的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该合同总额为 90 万元。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适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在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内，可以不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官网、中国科学院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就该项

目未采取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而是以询价方式采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 三、查验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统计表，对客户性质进行分类，对客户为事业单位所涉及的合同金额进行检索，查阅相关招投标文件，对非事业单位招投标项目抽查招投标相关文件；
3. 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4. 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证明；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
7. 查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官网、中国科学院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8. 取得公司书面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石家麒

经办律师：

  
周童

2025年9月23日